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Hebei Shengtai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梅银平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4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工业区灵达路1号
邮政编码	051430
电话号码	0311-85469556
传真号码	0311-85469581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suntechem.com
电子信箱	IR@sunte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卢海星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方式	0311-85469556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M001、P002、D003 等。发行人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产品等领域。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球锂电池电解液行业内主要客户，包括 B 公司、

亿恩科（Enchem）、天赐材料、国泰华荣、新宙邦、珠海赛纬、昆仑新材、法恩莱特等厂商。

公司设立于 2006 年，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的企业，公司紧跟全球锂电池性能提升的需求，致力于产品创新，研发出多种提高锂电池性能的新型添加剂，是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品种储备较全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先后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2021 年度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河北省锂电池电解液用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公司报告期内曾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46 项境内授权专利与 7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公司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677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73,088.77	57,351.07	33,686.88	28,18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318.29	50,326.12	5,145.33	26,208.55
资产负债率	20.21%	12.25%	85.03%	7.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5%	12.24%	84.61%	7.09%
营业收入（万元）	29,525.70	43,302.02	27,524.02	15,832.86
净利润（万元）	13,923.33	19,641.39	11,927.18	5,99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23.33	19,649.84	11,978.33	6,04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842.05	19,662.54	11,707.00	5,823.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7	2.78	1.71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7	2.78	1.71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8%	70.87%	93.51%	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3.48	10,693.83	6,229.25	7,405.60
现金分红（万元）	6,063.67	1,200.00	8,131.43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3.05%	3.87%	4.53%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99%、86.32%、85.26% 和 88.14%，其中对 B 公司终端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07%、42.06%、50.64% 和 64.05%。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 B 公司终端的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对 B 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 B 公司为公司主要的直接客户，双方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与 B 公司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 B 公司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B 公司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或 B 公司产品迭代升级而公司未能及时升级或开发出新的匹配产品；或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进入者增加引起行业竞争加剧甚至打破原有的竞争格局，B 公司的市场份额或市场竞争力受到冲击，导致 B 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以及利润空间被压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44%、59.20%、62.73% 和 68.06%，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对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需求增加。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研发和产能布局较早，占据了市场先机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主要产品 M001、P002 等维持了较好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

未来如果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公司相关产品从供不应求的状态逐步转变为供需平衡甚至供大于求，或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公司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存在着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9.40 万元、10,147.89 万元、18,988.36 万元和 39,62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0%、36.87%、43.85%和 134.2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之和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1.87 %、95.28%、93.19 %和 93.44%，较为集中。

随着公司收入增长，以及账期相对较长的 B 公司终端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未来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委托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M001 的原材料 MSDS、主要产品 D003 的原材料 ES 大部分采用了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671.02 万元、2,414.16 万元、3,128.04 万元和 2,137.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21%、21.53%、19.42%和 22.75%，委托加工对主要产品的材料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与外协厂商签订了保密协议和委托加工协议，并对外协厂商的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若外协厂商未能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各项要求进行生产，包括其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产能不足而不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进度、外协厂商成本提升影响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或者外协厂商因为安全生产、环保或资质方面不符合要求而受到处罚乃至停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4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4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474.279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0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人授权保荐代表人杜超和武石峰担任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杜超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杜超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资产评估师，法律职业资格，主要负责和参与了信音电子、鼎捷软件、富祥药业、哈森股份等IPO项目，新乡化纤和七彩化学非公开发行项目，永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个项目。

2、武石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武石峰先生：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了三美股份IPO、优德精密IPO、鼎捷软件IPO、汉钟精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和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签字保荐代表人杜超先生、武石峰先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张泽华。

张泽华，注册会计师，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皓泽电子创业板 IPO 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法律理论基础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截止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段天宇、李童、王子绚、邹大有、王冲冲、梁国超、刘娜。

（三）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传真号码：021-61118973

邮编：20012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 00169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海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3] 0021677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2] 0016976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23.28 万元、11,707.00 万元、19,649.84 万元和 13,842.05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16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确定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圣泰有限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圣泰有限于2022年6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圣泰有限成立于2006年8月24日，发行人系由圣泰有限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圣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条件，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财务负责人，核查了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核算流程，对重要事项进行抽查，并咨询会计师意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 00216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发行人重点业务（销售和采购等）资料，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23] 00169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海润天睿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和保荐人的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并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律师海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该等主体注册地有权机构登记备案，其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及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海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74.2798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9,474.279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823.28 万元、11,707.00 万元和 19,649.84 万元，合计 37,180.1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5.60 万元、6,229.25 万元和 10,693.83 万元，合计 24,328.68 万元。

因此，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 3.1.2 中所列标准中的第一项，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自 2006 年设立以来，业务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2006 年至 2015 年为第一阶段，公司主要完成了主要产品的专利布局，2009 年实现了新型功能性添加剂 P002 的商业化生产，2013 年取得 M001 产品专利授权；

2015 年至 2020 年为第二阶段，公司实现 M001、D003 等产品性能和规模提升，并于 2019 年建成了以 P002、M001、D003 为代表的多条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生产线；

2020 年至今为第三阶段，公司积极扩产，并通过子公司圣泰锂化实施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积极布局新产品。

2、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深耕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在研发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在采购方面，公司所需的物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和市场供求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具有稳定成熟的供应商选择、询价、验收等流程，并将部分原材料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便于保障供货稳定 and 产品质量。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结合公司对市场行情以及未来订单的判断，制定生产计划。在销售方面，公司通过直销和贸易商相结合的模式，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取得了国内外大

客户的认可，下游客户已覆盖全球锂电池电解液行业内主要客户，包括 B 公司、亿恩科（Enchem）、天赐材料、国泰华荣、新宙邦、珠海赛纬、昆仑新材、法恩莱特等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5,823.28 万元、11,676.58 万元和 19,649.8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37,180.12 万元，超过 1.5 亿元且最后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00 万元；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5.60 万元、6,229.25 万元和 10,693.8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4,328.68 万元，超过 1 亿元；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2.86 万元、27,524.02 万元和 43,302.0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86,658.90 万元。

发行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种类较多、产品关联度较高，应用市场广阔。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旺盛，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4、公司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设立于 2006 年，从 2009 年开始涉足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创新，研发出多种提高动力电池性能的全新添加剂，是国内添加剂品种储备较全、紧跟一线锂电池生产厂商和电解液生产厂商前期研发的创新型企业。根据 EVTank 相关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新型添加剂出货量约 0.7 万吨，公司 2022 年各类新型添加剂销量约 1,053 吨，公司出货量占比约 14.23%，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产品专注于高性能和全新的添加剂领域，产品售价稳定且利润率较高。

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形成了公司特有的竞争力，在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代表性。公司先后被评为“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2021年度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报告期曾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截至本上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46项境内授权专利与7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大盘蓝筹”特征，属于板块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持续督导至相关工作完成。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圣泰材料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泽华

保荐代表人：
 
杜超 武石峰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